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中兴通讯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“中兴通讯”因重大事项停牌。为使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要求及中兴通讯公告，经与相关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已自2018年4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“中兴通讯”（含A股及H股）股票在4月16日收盘价基础上，下调20%进行估值。现根据中兴通讯最新经营状况，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8年6月8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“中兴通讯”（含A股及H股）股票重新估值，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下调20%进行估值。在“中兴通讯”后续停牌期间发生重大事项时，本公司将会及时修订其估值价格。自“中兴通讯”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icbccs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1-9999（免长途费）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